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12期

(总第64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2期(总第648期)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扬州市乌塔沟下段(润扬河)拓浚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5)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7)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9)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 …… (2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 (29)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许可工作的通告 ……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Nov. 6 2024 No. 12 (Serial No.64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the Lower Section of Wuta Ditch (Runyang River) Dredging Project in Yangzhou (5)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the Lixiahe Flood Storage and Waterlogging Prevention Embankment Adjust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Jiangsu Province (7)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Scope of the Niantuogang Sluice Project in Rugao (9)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Reform Plan for Deepening Zero-Base Budgeting in Jiangsu Province (10)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uthoriza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Public Data in Jiangsu Province (1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Release of Data Element Value and Cultiva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Data Industry (23)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Development and Reform in Jiangsu Province"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mergency Broadcasting in Jiangsu Province" (3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rug Administration on Integrated Licensing Work for Wholesale and Retail Business of Pharmaceuticals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扬州市乌塔沟下段(润扬河)拓浚工程 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6号

乌塔沟下段(润扬河)拓浚工程是扬州市重点城市防洪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扬州市乌塔沟下段(润扬河)拓浚工程,可提升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对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工程沿线各地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扬州市乌塔沟下段(润扬河)拓浚工程主要实施河道拓浚、闸站建设、沿线建筑物配套完善及影响处理工程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扬州市邗江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 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7号

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是根据水利部批准的重点平原洼地除涝规划,为达到里下河滞涝圩“滞得进、蓄得住、退得出、人安全”的治理目标而实施的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可提升里下河地区防洪排涝和防灾减灾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江苏省里下河滞涝圩调整建设工程主要实施圩堤新建和加固、穿圩河道整治、进退水建筑物及水系影响补偿工程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淮安市淮安区,盐城市盐都区、建湖县、阜宁县,扬州市高邮市、宝应县,泰州市海陵区、姜堰区、兴化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

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8号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是如海运河的入江控制建筑物,是我省重要的大中型闸站除险加固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可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满足区域防洪、挡潮、排涝、灌溉、通航等要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征地、占地涉及南通市如皋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4〕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

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

为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对中央决策部署及我省重要工作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1〕5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编制2025年预算起,以“大财政”理念指引全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实行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中央和省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

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措施

(一)分类细化编制预算。

1.合理划分保障边界。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市场机制能够自发调节的领域,原则上取消预算安排,减少对微观经济的不当干预。改变财政支持方式,减少直接补助、无偿补助等扶持方式,充分发挥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拨投结合、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功能,更多采取免申即享、公平普惠的支持方式,鼓励采用集中统一运营、引入社会资本合作、REITs等市场化方式盘活资产,更大力度运用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功能。

2.分类编制项目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取消各部门各项目支出基数,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各部门单位围绕同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具体支持项目,根据各类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别采用不同方法准确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根据组织、编制、人社、公务用车管理等部门批准的机构编制、实有人员、工资政策、公务车辆等基础信息,按照定员定额标准据实编制支出预算。

——其他运转类项目。省级按照大型会议和培训、重大宣传和活动、重大课题和规划、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执法办案、大宗印刷费、专项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用途细化区分,以部门职责为基础,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等,剔除一次性因素后逐项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市县可参照执行。

——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梳理现有项目,逐项核定执行期限,区分情况科学编制支出预算。(1)对已到期和政策目标已实现的项目,坚决予以取消,项

目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确需延长执行期限的,重新按照新项目开展评审论证后统筹研究确定;(2)对基本民生等共同财政事权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和各级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等编制支出预算;(3)对需要重点扶持的产业项目,根据同级党委政府明确的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措施或实施意见等,通过评审论证、竞争立项等程序编制项目清单,明确支持对象、支持标准、支持周期和具体地区等;(4)对交通、水利、信息化等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核定的财政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各级分担比例等编制支出预算,纯公益性项目以财政保障为主,有一定收益项目要通过政府债券、市场化融资等多种方式统筹保障。

各部门要将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凡未按要求细化到位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对年初确实无法细化的,经部门申请、财政审核后作为待分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待分资金数量和规模。对细化到单位的资金,财政部门随同年初预算一并批复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部门要按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提前下达,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3.健全项目排序机制。上述各类项目原则上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等依次排序,根据当年财力状况顺次安排预算。

(二)从严从紧安排预算。

4.科学测算可用财力。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科学测算当年各类收入,盘活各领域财政沉淀资金,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以此为基础控制支出预算总规模。统一预算分配权,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确保财政运行短期能平衡、长期可持续。

5.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

一切事业。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未列入当年全省批准开展项目清单的创建示范评比表彰和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不得安排支出,经批准开展的要从严控制、规范进行。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合理减少现场出差。深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监督行动,严格审核部门单位资产存量、配置限额和配置标准,优先用好存量,严格控制新增。对政策已到期、任务已完成或无法再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项目,调减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6.加强项目预算审核论证。项目支出预算由单位编制并申报,主管部门开展初审,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等方式开展审核论证,逐步扩大审核论证覆盖面,提高审核论证的精准度和严肃性。“三保”项目、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按照支出标准等实行简化审核论证,根据论证结果予以优先保障。其他共同财政事权项目、产业扶持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等,以及执行率低、调整率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实行重点审核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结合财力可能实行分类保障、总额控制。对部分暂时无法安排预算的项目,可筛选形成备选项目,在具备条件时视情安排或在以后年度预算优先安排。严格落实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长效机制,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7.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资金。严控预算调剂追加,除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对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审。未按规定程序报审,部门在起草同级党委、政府相关文件代拟稿、研究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不得包含新设专项资金、新增预算安排、新开支出口子等财政事项。

(三)强化资金统筹整合。

8. 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各部门要根据机构职责,梳理、整合、重构本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聚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实行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对目标相近、内容类同的财政资金原则上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管理,避免交叉重复支持。对跨级次、跨区域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支出责任做到横向联动、纵向协同、分级共担。

9. 强化部门和单位资金统筹。对部门单位资金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其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逐步加大与财政拨款统筹使用力度。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或部分满足支出需要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单位的财政性资金结余统筹纳入预算使用,保障单位可持续支出,结余过大的收回总预算。按规定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与执收单位预算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0. 健全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专项资金应明确执行期限且最长不超过5年,此前未明确的要逐项明确,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及时评估专项资金成效,对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一律清理取消。新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应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

(四)深化配套制度改革。

11. 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根据履职需要、市场价格、实际支出水平等情况,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运用,逐步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支出水平作为制定项目支出标准的依据,加快建立财政重点支出领域、部门主要共性项目、重大延续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

12.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严格做到“先谋事、再排钱”。各部门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开展预算项目储备,新增入库项目必须具有明确

政策依据,体现部门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符合本级支出责任范围。认真做好项目滚动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和无需继续实施项目。加强项目排序管理,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确定项目分年支出计划,统筹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13.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等要求,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前防止和及时纠正偏差,避免资金损失浪费。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突出成本绩效分析,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14. 强化数字财政赋能。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字赋能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加快大数据智能化开发利用,推进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做到顺向可控、逆向可溯,直观高效展现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构建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有力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工作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积极主动做好服务沟通和业务指导,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收支平衡;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堵塞漏洞,对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转变预算编制和执行理念,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强化资金统筹,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项目排序,严肃预算执行,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依法依规授权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对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市场化方式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是指在电子政务外网严格划分、用于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唯一区域。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指基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提供公共数据授权、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监督监管等的管理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等。

第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开发主体高效利用公共数据积极性,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丰富数据产品供给。

第五条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协调解决数据供给、监督监管监测等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向运营主体供给数据,指导、监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指导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发布数据产品目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推动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数据主管部门供给本行业数据,督促本行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落实数据提供、质量管理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指导运营主体编制本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跨领域典型场景应用创新。

第二章 授权程序

第七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采用“两级主体、分级授权”的模式。两级主体是指运营主体和开发主体,分级授权是指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试点确定本级运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运营主体,是指承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授权运营平台建设、数据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管理、服务能力支撑、市场生态培育和安全保障

等工作的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开发主体,是指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依场景开发利用经协议授权的公共数据,形成数据产品并向社会提供的经营主体。

第八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省市运营主体共同制定配套规范。运营主体按照申请条件和应用场景选择开发主体进行数据开发利用,并签订授权协议。运营主体、开发主体的授权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成为开发主体:

(一)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单位未发生过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二)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工作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能力;

(三)具备明确的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四)符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其他规定要求。

第十条 选择开发主体坚持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竞争择优,不受地域、行业、所有制等限制,鼓励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授权协议应当明确授权运营相关方权利义务、资产权属、收益分配、授权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安全要求、禁止条款、信用承诺、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运营主体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责任主体,承担以下责任:

(一)遵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和配套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参与数据运营相关主体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责任、行为规范和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合规审查、安全巡查、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投诉举报、信息披露等机

制,确保数据接入、加工处理、开发利用、服务支撑等全过程安全可控;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向数据、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采用必要技术手段,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合规监测机制,落实公共数据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要求,确保开发利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协议规定,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三)建设和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开发主体数据开发利用提供安全可信的系统,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对授权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建立并动态维护数据资源目录,跟踪反馈数据质量情况,保障数据服务质量。

(四)发布行业领域或特定场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公告,明确开发主体申请条件,对开发主体进行资质审核、签订授权协议、审核开发利用申请、监督数据处理活动、审核数据产品发布,管理数据产品目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并定期评估,保障运营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五)对开发主体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业务咨询等服务,培育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推动公共数据运营生态健康发展。

(六)承担数据主管部门授权运营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开发主体作为数据开发利用的责任主体,承担以下责任:

(一)承担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经营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责任;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向运营主体报告。

(二)落实“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要求,确保开发利用和数据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三)根据协议约定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活动,按最小必要原则,依应用场景

申请使用数据资源,规范导入社会数据、发布数据产品、报告应用成效。

第四章 数据运营

第十四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应当在授权运营域中建设运行,并依托政务云部署,确保公共数据申请、加工处理、开发利用不出域。

第十五条 省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省级运营主体统筹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平台建设坚持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原则,避免多头建设。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授权运营活动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包含运营管理、数据接入、目录管理、融合加工、算法建模、质量管理、接口生成等功能,具备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溯源、数据备份、隐私计算等安全技术能力,保障数据全流程安全,支撑数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授权数据使用进行监管,并与公共数据平台对接授权数据。

第十六条 在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运营主体应当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结合应用场景登记形成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依据目录向数据主管部门申请数据。

第十七条 开发主体结合应用场景申请数据资源,运营主体确认后提供。在数据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导入公共数据以外的社会数据,经运营主体确认后,可以依法将合规获取的数据导入进行融合开发。

第十八条 开发主体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提交数据产品发布申请,运营主体评估审核后发布。评估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数据的申请用途和使用范围;
- (二)是否注明使用的数据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是否存在原始数据、敏感数据直接暴露的风险;
- (四)是否存在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泄露、滥用等风险;
- (五)是否涉及数据出境;
- (六)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危害数据安全和运营合规的风险。

第十九条 数据产品交易应当严格遵循场内交易原则,开发主体应当将

数据产品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登记管理和交易,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价格行为的监测。运营主体与开发主体的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登记。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共数据价格管理政策。

运营主体参考成本定价,按授权协议约定向开发主体收取合理费用。数据产品由市场定价。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报酬递增、低成本复用等特点,创新成本分摊、利润分配、知识产权共享等多元化收益分配机制。

第二十一条 运营主体汇集开发主体发布的数据产品形成目录,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 运营主体定期向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整体情况,包括开发主体数据开发利用情况、应用成效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和合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营主体加强监管,督促落实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推动公共数据规范运营。

第二十五条 网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公安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主体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加强对两级主体安全监督检查,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技术及安全评估、应急预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出境安全等情况,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有序规范开展。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影响数据安全或者使用不合规的行为,数据等主管部门应及时依职权处置,并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终止授权协议。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依法追究有关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数据主管部门定期对运营主体的运营成效进行评价评估，运营主体为本省国有企业的，评价评估结果同步纳入本级国资监管的重大专项任务范畴。运营主体定期对开发主体的数据应用成效进行跟踪评估。

第二十八条 开发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主体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取消其相关权限、下架已发布的数据产品或销毁数据：

- (一)授权协议期满；
- (二)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终止合作协议；
- (三)在数据开发利用过程违反协议约定；
- (四)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经提醒或约谈后仍无改善的；
- (五)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格、运营方式等发生调整或取消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国家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4〕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培育经营主体,壮大产业规模,繁荣产业生态,建设国内领先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完成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

二、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

(一)加强公共数据高水平供给。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坚持“一数一源”,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公共数据标准规范。优化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平台统一纳管、数据目录统一编制、资源分层分级管理。发布高价值数据清单,推进公共数据综合治理和整合共享。聚焦基层亟需,推动数据回流。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

(二)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开展企业数据资源调查,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全口径监测机制。推动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引导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

(三)盘活重点行业数据资源。推动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

总。鼓励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数据富集行业建设共性数据资源库,探索建立语料数据供给激励机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数据集。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牵头建立行业数据开放社区。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行业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建立推进数据产品市场化的激励机制。

三、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四)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源登记、授权、开发等运营机制。以省为主、省市共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立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和产品两张目录清单。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效能评估。支持省市运营主体发挥核心功能,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争取国家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探索跨区域公共数据联合授权运营。

(五)分类推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在农业、制造、交通、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共建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国有企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场景,强化数据开放和开发运营,提升中小企业用数能力。支持数字低空、生物医药、智能网联、低碳经济等新兴产业数据开发利用。

(六)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以公共数据为牵引、企业数据为基础,引导企业开发多模态数据集、大模型语料库。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围绕装备制造、电力、钢铁、纺织等优势领域,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基础大模型厂商合作开发行业大模型,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基础算法库和轻量化开发工具。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供需双方加强合作。

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七)做强做大数据场内交易。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设立省数据交易场所,省市共建一体化登记和交易平台。推动各地现有数据交易

场所整合为区域专板。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国有企业数据产品目录管理制度。研究出台鼓励进场交易政策,引导社会数据进场交易。

(八)加强数据产品供需对接。依托省数据交易场所,构建供需服务机制,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运营等服务。支持各地聚焦特色场景和重点领域,建立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

(九)构建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拍卖定价、评估定价等多元定价方式。探索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定价。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逐步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

五、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

(十)培优育强数据资源企业。发展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数据资源企业,推动数据富集企业向数据资源企业转型发展。鼓励数据资源企业挖掘内外部数据,创造新业务增长点。支持数据资源企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向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十一)培育产业服务新业态。推动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治理提供专业技术的数据技术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从事行业数据应用和价值挖掘的数据应用企业。支持面向流通交易的数据服务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推动数据经纪、数据托管、审计跟踪等细分领域企业发展。加快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创新,培育一批新型数据安全企业。聚焦一体化算力、数据空间、低代码平台等,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十二)发展综合型数据企业。支持数据企业集成多元数据业务和技术能力,向综合型、平台化方向发展。引导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数据整合和开发利用,面向行业提供综合化数据服务。鼓励互联网龙头、基础大模型企业、央国企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等综合型数据企业落户江苏。

(十三)提升第三方服务水平。鼓励公证机构创新业务,为数据产权认定、

市场交易等提供合规公证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数据资产识别、计量等数据资产化服务。推动法律服务、合规审计、评估认证等机构提供数据产品合规、隐私保护等方面服务。引导资产评估、质量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披露、处置等数据业务。

六、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十四)培育壮大名企名牌。培育一批具有生态引领力的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将数据业务剥离,设立专门数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发挥特色优势,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数据企业认定和评价办法,建立数据企业库。

(十五)统筹数据产业布局。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以南京、无锡、苏州为核心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力强、集聚度高的数据产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数据产业园区,引导各地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十六)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以数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为先导,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数据空间等数据汇聚和辐射效应,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深度耦合。强化数据赋能政务服务创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城市数据空间建设,提升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市场监管、基层治理等领域智慧化水平。鼓励数据企业面向教育、养老、医疗、出行等场景,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深化开放协同发展。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基础制度、流通交易、标准规范等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数据跨境双向流通机制。支持南京、苏州建设国际数据港,推进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连云港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项目建设。

(十八)提高数据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化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全

流程管理,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数据企业特点,创新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授信、数据信托、数据资产保险等金融产品设计和服 务。支持“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苏易融”等平台开展中小企业数据金融对接。

七、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

(十九)提升创新发展能级。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多模态数据存储与治理等数智技术的研究突破与融合创新,建设一批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推动“政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引导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联合数据企业,聚焦数据技术、数据应用,探索新型研发组织模式。

(二十)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发展多元化算力资源,打造南京、苏州国家级核心算力枢纽集群。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平台,强化各地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未来网络、信息高铁等原生技术应用,加快算网融合、并网调度等关键技术创新。推动数联网试点试验。聚焦工业制造、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金融保险等重点行业,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建设行业数据空间,鼓励建设企业数据空间、城市数据空间和个人数据空间。

(二十一)建立产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数据产业公共服务载体建设,鼓励为数据企业提供开发工具、数据资源、算力调度等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鼓励各地加强数据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支持南京、苏州等地探索数据资源法庭建设。

(二十二)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坚持“以数育企”,有序向市场释放高价值的公共数据,提升中小微企业对公共数据的可得性。鼓励各地探索“算力券”精准发放形式,降低企业、科研机构算力使用成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主体培育、核心技术攻关、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力度。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作用,支持有条件地方设立数据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有关数据要素业务纳入国有

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

(二十三)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控可溯源,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探索建立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强化跨境数据专线安全管理。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育。建立数据人才梯度培育机制,构建高端领军、中间技术研发和底座基础人才体系。支持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社会组织等深化合作,共同构建数据领域学科体系,打造高水平数据人才队伍。

八、强化工作保障

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组织实施。推进出台江苏省数据条例,加强宣贯落实。成立省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数据产业图谱,常态化开展产业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产业发展报告。推动依法成立数据产业促进组织。鼓励各地开展产业发展创新实践,加强典型案例推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式,突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发展改革重点领域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实施及验收等工作;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组织辖区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组织专项资金实施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责任与义务:按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及时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绩效自我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资金清算、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对资金使用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其他与资金使用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未来产业培育、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等。

(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及政策配套。支持申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序列的项目预研。对列入国家规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等给予配套支持。

(三)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市及沿海重点县(市、区)培育壮大十大海洋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海洋产业园区建设、海洋产业重点企业培育等。

(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偿还债务或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其他不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的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财政奖励、“拨改投”等方式支持产业发展。

投资补助。对经申报评审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50%。

贷款贴息。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重点产业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内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

财政奖励。对地方发展海洋产业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明确要求地方用于发展海洋产业。

“拨改投”。将部分专项资金由直接拨款改为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注资,具体按《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根据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

遵循公开公平原则常态化开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并对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管理。省发展改革委对储备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评审。海洋产业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海洋产业发展、海洋产业园区建设、海洋产业项目建设、海洋企业培育等因素,权重分别为20%、30%、30%、20%。分配因素及权重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储备库建设的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查,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将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支持方向和金额。省财政厅审核后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按程序报审后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的使用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实施方案。确需变更的,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方案的,一经发现,涉及的专项资金予以收回。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或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申报材料中,编制绩效目标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审核后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开展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报送监控信息。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自评结果。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财政评价。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调整使用范围的,或执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省发展改革委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或资金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检查、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10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4〕4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省广电总台、省广电网络公司，省广播电视监测台：

现将《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9月18日

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应急广播运行管理，更好发挥应急广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规划、建设、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播发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第三条 应急广播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服务应急管理为主要宗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精准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广播是国家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各级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长效系统建设和运行保障机制,优化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效能。

第五条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承担本行政区域应急广播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开展数据统计和监测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本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广播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有保护应急广播设施的义务,禁止危害应急广播设施安全、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应急广播体系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播出前端、终端等,实现上级和本级消息播发功能,确保应急广播信息完整、准确、及时传送到指定播发区域范围内的应急广播终端。应急广播平台应含有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运行监测功能。

第八条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实现分级部署,由省、设区市和县(市、区)三级技术系统组成。省、设区市和县(市、区)均应当建设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和传输覆盖网,并实现上下贯通。

第九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两级开展城区应急广播覆盖建设,在人员聚集区域、应急避难场所、广场、公共地下空间、隧道等重点公共区域部署终端,

并积极推进应急广播平台与公共视听载体和公共广播系统相对接。

第十条 县(市、区)应当在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设立配有不间断电源的播出前端,在村(社区)至少配置一组带有备用电源的终端,其中在灾害事故多发易发地区20户以上的自然村应当配置终端。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重点地区应当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用于重大应急时期补充覆盖。紧急情况下,全省应急广播资源实行统一调配。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江苏省应急广播体系地址规划,使用广播电视部门依法指配的无线电频率,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等。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当实现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同时具备多条应急信息并行处理、分区域响应和综合调度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的能力。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应包括有线、无线等不同类型的传输方式,实现应急广播平台至终端的多渠道传输。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播出传送机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公共广播系统运营单位应当为应急广播系统信号接入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应急广播应当综合采取安全技术防护措施,防止平台系统受到干扰、插播、攻击和劫持,保障应急广播播出安全和网络安全。

应急广播关键设备应有备份,提高系统可靠性。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应急广播信号的覆盖情况和播出效果信息进行记录,异态信息应当保存1年以上。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终端安装地点和位置应综合考虑气候、地质环境和自然灾害等因素,满足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耐潮湿等要求,并设立明显标识。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运维,保证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的运行维护,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指定运行维护机构,健全长效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维护责任。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所辖区域应急广播设备维修更新和电力供应的保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所辖区域应急广播设施,确保安全高效运行。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用集中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承担辖区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省广播电视部门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发布全省应急广播设施运维规范,为各级运维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尤其是乡村两级运维工作的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術演练,提升应急广播运维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健全应急广播设施设备档案,定期开展线路巡查、设施检修、通响测试和技術演练等,确保应急广播保持全天候在线。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部门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工作测评机制,促进运维工作质效的提升。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应急广播播发的信息包括应急信息和日常信息。应急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非紧急类。

第二十七条 应急广播播发信息应当遵循紧急优先、上级优先的原则,按照紧急类应急信息、非紧急类应急信息、日常信息的顺序播出。

第二十八条 应急信息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防灾减灾救灾等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审核应急信息的类别、级别、内容和发布范围,应急广播平台按应急信息播发策略和流程实现快速、精准播出。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传送机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和公共视听载体、公共广播系统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应急信息的播发。

第三十条 在无应急信息播出任务的情况下,应急广播可用于播出以下符合相关规定的日常信息: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以及其他信息;

(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乡(镇、街道)、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以上第一、二款由信息、节目提供方负责内容审核,经本级广播电视部门审批后统筹播出,第三款由信息提供方负责内容审核和播出审批。

所有日常信息的播出审批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应急广播播出非紧急类应急信息、日常信息,应当科学合理安排频次和时长,防止对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不必要的干扰。

第三十二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使用文明用语。播出信息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苏广电网[202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经营 批发零售一体化许可工作的通告

苏药监规〔2024〕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关决策部署,促进我省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许可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是指同一法人主体取得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两种经营方式,并依法开展药品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活动。我省已取得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许可的企业,需要开展药品批发业务,可以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药监局)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

二、开展药品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批零一体化企业)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及业态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条件,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分别建立药品批发和零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设置可满足批发和零售连锁经营实际需求的仓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药品混淆与差错。

三、江苏省药监局依据《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现场检查细则》对申请开展批零一体化的企业实施许可检查,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并在许可证上备注“批零一体化经营”。企业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地址”和“仓库地址”项内容应保持一致,“经营范围”项内容批发涵盖零售连

锁总部。

四、批零一体化企业应当严格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规范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行为,加强药品追溯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五、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批零一体化企业日常监管,切实加强监管信息互通和协作配合,必要时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

六、实施批零一体化许可及监管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江苏省药监局联系,行政审批处联系人:韩豫皖,电话:025-83273642;药械经营监管处联系人:余露,电话:025-83273712。

七、本通告自2024年9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对于药品批发企业或新开办企业申请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的,江苏省药监局将适时另行规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12期（总648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